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青字第11401509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14日中市社青字第1140147470號函各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林保欣(男，身分證字號:L10279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里**鄰大墩*街***號)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林東平(男，身分證字號:B12034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里*鄰三民路*段***號*樓)。
- 三、該當事人林保欣因已出境且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，請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將依法辦理強制執行。
- 四、該當事人林東平因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請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將依法辦理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廖靜芝 公假
副局長 林資芮 代行